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盐住建建筑〔2020〕35号

关于转发省住建厅《关于切实加强 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加强建筑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局，盐南高新区住建局，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住建厅《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75号）和《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207号）予以转发，并结合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重点任务，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

一、扎实开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回头看”专项行动

各地要对照《关于开展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回头看”专项督查的通知》（盐住建建筑〔2020〕25号）的

要求，督促建筑施工企业按时保质完成自查自纠工作，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建立健全项目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考核机制，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行为；坚持每日“班前教育”，建立危大工程项目经理带班制度和“三违”处罚台帐，坚决杜绝“三违”现象发生。鼓励在“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等危大工程上推广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在塔吊的安拆、维修过程中推广使用塔吊攀爬防坠装置和驾驶员人脸识别装置，在临边洞口位置推广使用定型化工具化防护网片。

二、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日常监督管理

各地要加快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安管系统”）的应用，力争到今年年底，实现日常监管信息（建设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项目标准化考评、危大工程监管、抽查记录单、一般隐患单、局部停工单）全部线上运行，对重点项目和关键节点实施差别化管理，对重大风险隐患抓早、抓小，做到精准监管，大力提高监管效能。

三、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薄弱环节的监管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职责，对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要抓紧提请政府明确乡镇、街道、各类园区的项目安全监管职责；对限额以上的工业厂房维修、拆除等项目，要加强与属地应急管理部門的协作，形成监管合力，落实乡镇、街道、各类园区建立联动发现机制，借助属地网格化安全监管力量，及时发现并告知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門，督

促建设单位履行法定建设程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9号）、《关于加强全市物业管理区域装饰装修管理》（盐住建物管〔2020〕17号）等文件的规定，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进行管理，对发现的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行为及时报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进行查处。

四、加强建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督与管理

各地要高度重视施工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坚决克服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狠抓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根据夏季高温特点，督促参建单位认真排查消防安全方面存在的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强化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检查企业和在建项目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施工现场消防器材、设施配备和消防通道的设置，建筑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持证，施工现场动火作业以及临时用电等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立即组织整改到位，发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要坚决予以停工，并依法依规查处。

五、加大建筑施工安全执法和责任追究力度

各地要始终秉持“隐患即是事故”的理念，对辖区内建筑工地开展不间断隐患排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一定要依法予以查处，并在“三项清单”中实时记录隐患发现、整改、处罚的全过程，确保一个季度实现在建工程检查全覆盖。要严厉打击违法建设，对未批先建、无证施工等违法建设行为，一定要按规定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有关责任人予以上限处罚。凡发生建筑施

工安全生产事故，依据《关于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的通知》（盐住建建筑〔2020〕24号）、《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75号），结合省、市文件对事故企业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予以上限联合惩戒。特此通知。

- 附件：1、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
2、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的通知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8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

附件 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质安〔2020〕75号

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南通市市政园林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苏办发〔2019〕22号）和《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全面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苏安〔2020〕2号）精神，深入开



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安全生产。**一**是要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确保购买、租赁和使用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符合安全要求。**二**是要全面落实岗前培训全覆盖的要求，对新进工人以及待岗、换岗工人要及时进行三级教育、安全防护基本知识和技能、事故案例教育的培训，未经培训不得上岗。**三**是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行为，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项目经理、安全员必须在岗履职，每日巡查安全生产工作，危大工程关键节点实施时，项目经理必须靠前指挥，坚决杜绝“三违”现象发生，健全“三违”处罚台帐。施工企业要全面配备安全总监，与项目部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加强对各项目部的安全检查，建立项目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考核机制。监理单位应按规定配备相应监理人员，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加强对现场安全的巡查和隐患的督促整改。**四**是要定期评估和研究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科学制定各类事故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救援装备物资、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二、进一步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辖区建设规模和监督任务，强化监督力量保障、优化监督资源配置，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堵塞监管盲区，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

（一）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安全监督机构要加大在建项目巡查频次，突出抓好危大工程等重点部位环节的安全管控，对主体

责任落实不力、安全管理不严格、发生过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要加大安全生产随机检查或抽查频次。结合日常监督对在建设项目全面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完善风险隐患分级管控机制，强化高处坠落防范专项整治，推进在建工程统一纳入信息化监管，对危大工程实施信息化动态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预防高坠措施、危大工程措施不到位以及存在“三违”现象等违规事项，督促建设单位在工程结算时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督检查表》相应扣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二）坚决堵塞监管盲区。开发区（园区）建设工程必须履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纳入统一监管。要按照“责权对等”的原则，凡取得施工许可审批权限开发区（园区），必须建立健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根据监管规模配备相应监管力量，监管机构须经考核认定后，方可开展相应监督工作。

（三）严厉打击违法建设。严格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坚决杜绝未批先建、无证施工等违法建设行为，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有关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上限处罚。要按照法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依法实施施工许可，加强对许可前的用地批准手续和工程规划许可核实。进一步协同审批与市场、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联动，施工许可前置条件中的质量、安全

技术措施要同步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进行审查，切实提高施工许可审批质量。对违法建设行为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对施工企业除按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外，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停止在本省范围投标资格 1 年，发生较大事故的停止在本省范围投标资格 2 年；并按照《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对负有重大责任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提出追究刑事责任的建议；要按照相关规定将违法建设行为主体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并报送至信用监管平台。

三、进一步强化事故责任企业联合惩戒措施

从 2020 年 5 月起，对事故责任企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一）今后凡本省施工企业发生 1 起一般事故的，事故所在地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对事故情况进行通报，通报中要立即对发生事故的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在事故所在地设区市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不少于 3 个月，并将通报报我厅备案。

（二）今后凡发生 1 起较大或以上事故的我省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在本省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施工企业直至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结束方可解除，监理企业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作出相应处罚后方可解除。

（三）外省企业在我省发生事故的，按照相关规定从事故通报之日起停止在我省投标资格，直至其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回函我厅后方可解除。

（四）本省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在 2020 年内连续发生 2 起

一般事故的，从第二起事故通报之日起停止在本省范围内投标资格不少于3个月。

（五）2020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对有责任的本省施工单位实施顶格处罚，一律按照上限期限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对发生一般事故的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在该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1年；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在该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一律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对发生事故的项目经理和总监进行信用分扣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七）按照“隐患即是事故”的理念，对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37号令要求，未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未按规定审核论证、未按专项方案施工等行为，以及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等安全生产条件降低的情形，要及时将违法违规事实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实施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

四、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

突出整治建设单位违法发包、肢解发包，指令施工企业抢工期、赶进度，未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保障到位等问题。房地产开发和政府投资项目在办理完施工许可进入安全监督程序后，必须在“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中完成《建设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上传工作。对未能履行承诺的，属地监管部门可向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集团总部发出《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督促函》，列举违法违规事实，督促整改并提出

处罚建议。对仍不能履行承诺的，可在相关媒体、网站曝光违法违规事实，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罚，房地产开发企业暂缓核发预销售许可或下一开发楼盘施工许可，政府投资工程暂缓核发下一项目施工许可；对同一集团总部下在我省的多个开发项目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启动省级专项督查通报机制，向社会公布事故情况和督查结果，必要时公告提醒各地人民政府土地出让过程中慎重选择。

五、加大新型安全防护设施推广力度

督促施工企业加大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投入，提升施工安全防护水平，逐步淘汰落后技术和设备使用。鼓励在“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等危大工程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上推广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临边洞口位置推广使用定型化工具化防护网片。定期发布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推广、限制、禁止使用技术和设备目录，将使用情况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相挂钩，优先推荐为省级标准化星级工地。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使用新型安全防护技术设施的具体办法。

六、加强事故督办和警示教育

事故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依法参与事故调查，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的准则，实事求是、遵从科学、客观公正的提出总分包单位责任认定建议。及时掌握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在收到人民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

后15日内完成逐级上报。凡我省范围内发生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施工企业（项目）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必须参加强制性安全培训，具体包括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员以及项目总监等。生产安全事故项目的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在申请恢复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进苏承揽新项目资格前，须提交事故警示教育资料（PPT），警示教育资料包括事故基本信息、调查情况、技术与管理原因分析、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防范措施等视频、图片和文字材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定期对事故总体情况进行深层次技术分析，形成案例汇编用于警示教育。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质安〔2020〕207号

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南通市市政园林局：

3月份以来，全省已发生23起建设工程火灾，虽未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但暴露出部分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等问题。为切实加强施工消防安全监管，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根据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和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的建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工地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施工消防安全监管工作，坚决克服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狠抓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督促参建单位认真排查消防安全等方面存在的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举一反三，坚守安全红线，严防事故发生。

二、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和执法检查。一是要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强化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地要将施工现场防

火与日常安全管理紧密结合，深入排查整治施工消防安全隐患，重点整治违章动火、违规用电、易燃可燃杂物乱堆乱放、消防车道堵塞、无消防水源等隐患问题。重点检查企业和在建项目消防安全责任制、节假日期间治安防火值班制度等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及落实情况；施工现场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的配备和消防通道的设置情况；建筑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施工现场动火作业是否符合相应的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情况；临时活动板房、防护网等燃烧性能是否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施工现场生活区宿舍用电是否严格按照临时用电规范情况；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工程，是否按照《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公通字〔2009〕46号）的要求进行防火设计、施工等。二是按照我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要求，重点开展基坑工程、模板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地下暗挖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施工中事故易发环节的监督执法检查，并督促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三是要严格监管执法。要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严肃查处各类非法违法建设行为，对检查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能保证施工安全的，要坚决予以停工，并依法依规查处。对发生火灾的施工现场要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约谈通报，情形恶劣的要采取扣信用分等方式实施联合惩戒。

三、认真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在建项目根据夏季高温特点，开展在建工程消防灭火应急演练活动，提高从业人员防灾、逃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要认真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及时掌握本地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动态，并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加大对责任落实、应急处置等工作的检查力度。要严格执行信息报送规定，有突发状况或紧急情况要及时按规定上报。



(此件不对外公开)